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0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29,360,000 股的 1.30%。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1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

14、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 2018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2018 年营业收入指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107,553,942.50 元；2018 年净利润指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80,336.93 元。）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81,504,301.67 元，较 2018 年增长【105.99%】； 2、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91,402,465.54 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 50,139,160.80 元（税前列支额为 58,987,248.00 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141,541,626.34 元，较 2018 年增长【270.72%】。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X, 0\leq X\leq 100$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table><tr><td>年度综合考评得分</td><td>$90\leq X\leq 100$</td><td>$80\leq X<90$</td><td>$0\leq X<80$</td></tr><tr><td>可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X/100$</td><td>0</td></tr></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leq X\leq 100$	$80\leq X<90$	$0\leq 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8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 $90\leq X\leq 100$ 。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leq X\leq 100$	$80\leq X<90$	$0\leq 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
- 3、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 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29,360,000 股的 1.30%。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已 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 次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	66.00		44.00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8.00		12.00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36.00		24.00
邱湘平	原总经理助理【注 1】	56.00	33.60		22.40
孙 林	原副总经理【注 2】	20.00	6.00	14.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7 人）		164.00	98.40		65.60
合计		440.00	258.00	14.00	168.00

注 1：2022 年 5 月 10 日，邱湘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注 2：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孙林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杨林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正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湘平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辞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86,385	11.89%	1,017,750	1,680,000	14,724,135	11.38%
高管锁定股	11,469,684	8.87%	1,017,750		12,487,434	9.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16,701	3.03%		1,680,000	2,236,701	1.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973,615	88.11%	662,250		114,635,865	88.62%
三、股份总数	129,360,000	100.00%	1,680,000	1,680,000	129,3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